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教育局
Education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本局檔號 Our Ref. : EDB(SDCT)2/ADM/150/2/6(3)

電話 Telephone : 3509 7519

來函檔號 Your Ref. :

傳真 Fax Line : 2891 2593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
教育事務委員會秘書
黃安琪女士

黃女士：

教育事務委員會
2018 年 3 月 2 日會議的跟進事項

閣下於 2018 年 3 月 6 日的來信收悉。就信中要求本局提供第(a)至(c)項的資料，現載於附件供委員參考。

教育局局長

(李錦光



代行)

連附件

2018 年 5 月 2 日

教育事務委員會
2018年3月2日會議跟進事項

教育事務委員會秘書 2018年3月6日信函第(a)至(c)項

(a)及(b) 教育局於 2015/16 至 2017/18 學年推行促進香港與內地姊妹學校交流試辦計劃(試辦計劃)。試辦計劃旨在加強支援與內地締結姊妹學校的本地學校策劃和進行交流活動。在試辦計劃提供的資助和專業支援下，已與內地各省市締結為姊妹學校的本地學校數目，由試辦計劃推出前約 300 所，增至 2018 年 3 月約 640 所。

除增加參與學校的數目外，我們也期望提升姊妹學校交流活動的廣度與深度。我們期望學校能按學生、教師和學校管理的發展需要，與姊妹學校舉辦更多元化的活動，例如學校探訪、學生活動、講座、教學示範、評課、視像交流和經驗分享。在試辦計劃下，參與學校須每年檢視交流活動能否達到預期目標，以及向教育局提交報告。根據報告所示，學校對試辦計劃的反應正面，並認為試辦計劃能有助增加師生對內地教育的了解、促進文化交流、擴大學校網絡、提升教師專業水平和擴闊學生視野。

教育局已委託獨立顧問於 2017/18 學年全面檢討試辦計劃。不過，由於學校普遍對試辦計劃反應正面，並希望盡早知悉試辦計劃結束後的安排，教育局遂決定將試辦計劃恆常化。獨立顧問則會聚焦檢視姊妹學校計劃的成功和可改善之處，以總結經驗供學校參考。有關檢視工作仍在進行中。

(c) 試辦計劃恆常化的目的是在現有基礎上，促進姊妹學校交流的持續發展，讓本港學校及早計劃未來數年的姊妹學校交流活動。我們預計藉着提供經常資助和專業支援，可鼓勵更多本港的公營和直接資助計劃學校(包括特殊學校)與內地學校締結為姊妹學校；我們亦預計參與姊妹學校計劃的本港學校數目會在未來數

年逐步增加，並由目前約 640 所增至 2018/19 學年約 700 所。此外，我們期望學校所舉辦的交流活動模式更趨多元，範圍亦更趨廣泛，以進一步促進教師的專業發展和豐富學生的學習經歷，讓師生受益。例如學校可以以區域或主題為本，與其他姊妹學校建立羣組或網絡。

教育局

2018 年 5 月